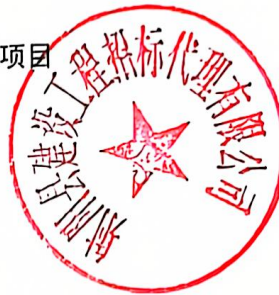


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劳务服务项目

(招标编号: Z320900J273J00124001001)

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, 盐城市, 射阳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 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50 万元, 招标人为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850 万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劳务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劳务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.

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- 2.1 具有独立法人条件,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2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2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2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2.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2.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, 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。
- 2.7 信誉要求:
 - (1) 被国家、江苏本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州市级、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。
 - (2)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, 被行政主管部门在“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、“射阳政务信息网”、“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”上公布, 且在公示期间,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。
 - (3)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 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, 被

有关部门推送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江苏”、“信用盐城”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、中标人。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，资格预审申请人、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，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、中标人资格的，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。

2.8 无法律、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。

说明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；

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现场领取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射阳县市民中心 8 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射阳县市民中心八楼

七、其他

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

劳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

为了提升县城环境卫生水平，减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，促进资源再生利用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需求。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要求，实施 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项目，并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，择优确定 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劳务服务项目承包人。

1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1.1 项目概况

(1) 招 标 人：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(2) 项目名称：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项目。

(3) 标段名称：2024 年射阳县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运营管理劳务服务项目

(4)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：

- 1) 为“建成的“四分类”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房（亭）及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、督查、引导、并确保居民分类投放垃圾，并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垃圾二次分拣，为确保垃圾分类房（亭）及配套设施干净、整洁、卫生”提供劳务及相关服务。
- 2) 为“投入使用的智能垃圾分类设备日常运营与维护”提供劳务及相关服务。
- 3) 完善垃圾分拣中心相关功能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布置、功能布置、软硬件的添置），并建设（或租赁）垃圾分类运维所需的智能平台（配备电子显示屏、电脑、网络、其它办公设施等），使之具备项目信息传输、统一调配、集中管理等相关功能。为“确保垃圾分拣中心及配套设施干净、整洁、卫生”提供劳务及相关服务。
- 4) 自备（或租赁）“垃圾分类运维”设备【包括：可回收垃圾打包机 1 台、3t 叉车 1 台、有害垃圾运输车 1 辆、电动三轮车 7 辆、电动三轮车 2 辆、（智能平台+服务器）、其他相关设施】。
- 5) 将经分类后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运送至“垃圾分拣中心”进行再次分拣、打包、规范处置，并维护好“垃圾分拣中心”设备、设施、环境。
- 6) 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。

说明：

- (1) 除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以外的厨余垃圾等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- (2) 垃圾分拣中心生产用房由招标人提供。

1.2 招标劳务项目服务范围与规模：

- (1) 2022 年前建设的 70 套智能生活垃圾分类设备以及 35 个小区 118 个点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房(亭)、相关配套设施的运营服务工作。
- (2) 2023 年由县城管局建设的 25 个小区 92 个点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房(亭)、配套智能生活垃圾分类设备、设施的运营服务工作。
- (3) 2024 年由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 32 个小区 128 个点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房(亭)、配套垃圾智能分类设备、设施的运营服务工作。
- (4) “垃圾分拣中心”运营及相关服务工作。
- (5) 中标人自备（或租赁）“垃圾分类运维设备、车辆”。

说明：上述“招标项目服务内容、招标劳务项目服务范围与规模”具体详见“招标清单”及相关技术要求，招标清单、招标项目服务内容、招标劳务项目服务范围与规模、招标文件其

它相关表述相互补充、完善。若招标清单、招标项目服务内容、招标劳务项目服务内容、招标项目规模、招标文件其它相关表述对同一事项说法不一致的，按高标准执行。

1.3 合同期限：约 1 年【最终以合同签订后、垃圾亭（房）实际交付之日-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准】。

说明：

（1）“2022 年前建设的 70 套智能生活垃圾分类设备以及 35 个小区 118 个点位”合同期限约为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（以合同签订实际交付之日为准）--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2）“2023 年由县城管局建设的 25 个小区 92 个点位”合同期限约为：2024 年 11 月 17 日（以合同签订实际交付之日为准）--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3）“2024 年由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 32 个小区 128 个点位”合同期限约为：2024 年 11 月 1 日（单个亭、房以实际交付运营时间为准）--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4 合同价格

上述垃圾亭（房）交付中标人运营服务时间不一致，而中标总价针对的是【338 个垃圾亭（房）一年的费用。因此，每个垃圾亭（房）的合同价格=【中标总价÷338 个垃圾亭（房）÷12 个月】×单个垃圾亭（房）实际运营服务月数。

说明：单个垃圾亭（房）运营服务时间不超过 15 天的，按半个月计费；单个垃圾亭（房）运营服务时间超过 15 天的，按整月计费。

1.5 最高投标限价：850 万元。

1.6 资金来源：招标人自筹。

1.7 招标项目服务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2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2.1 具有独立法人条件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.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2.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2.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2.5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2.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，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。

2.7 信誉要求：

（1）被国家、江苏本省市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、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

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。

(2)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，被行政主管部门在“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”、“射阳政务信息网”、“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”上公布，并在公示期间，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。

(3)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，被有关部门推送在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江苏”、“信用盐城”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，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，资格审查不予通过，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、中标人。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，资格预审申请人、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，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、中标人资格的，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。

2.8 无法律、法规规定投标受限情形。

说明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、服务费用支付办法

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4、投标保证金

4.1 投标保证金数额：17 万元。

4.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。

5、资格审查

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。

6、评标方法

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“综合评估法”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。

7、公告发布时间

2024 年 9 月 19 日-2024 年 9 月 26 日。

8、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

8.1 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-2024 年 9 月 26 日。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30-18:00（星期假日除外）。

8.2 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地点：射阳县城五洲国际 B 座 901 室。

8.3 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应具有：

- (1) 报名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申请书原件（格式自拟）。
- (2)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。

8.4 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联系人：许卫萍。

8.5 投标报名与领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：0515—82881234 159 5148 6241。

9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射阳县人民政府网”上发布。

10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时间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。

11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射阳县机场路西侧（四环南）

联系人：黄志虎

联系电话：189 1461 89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射阳县幸福大道五洲国际 B 座 9 楼 901 室

联系人：张琪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射阳县交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黄志虎

电 话：18914618900

电子邮件：453711627@qq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射阳县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射阳县五洲国际 B 座 9 楼

联 系 人：蒋守如

电 话：13905114199

电子邮件：syzb9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